

合同编号：FSFJ-2026-FZYFW-02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为被审查嫌疑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成交服务商（乙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签署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被审查嫌疑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被审查嫌疑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服务名称)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为项目成交服务商。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组成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合同,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如有)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d) 乙方在磋商期间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承诺及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
- (f)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先后顺序

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其先后顺序应按以上第一条(合同文件)中所列的顺序为准。但合同协议签订以后双方达成的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除外。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期限及支付方式

1.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开始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结束。

1.2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合同价,作为对乙方履行其合同责任的报酬。

本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 贰仟叁佰元肆角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名称 | 嫌疑人类别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胸部 CT 检查 | 所有嫌疑人 | 每人 | 246.20 | 内科胸部 CT 检查(其中包含检查费和 4 张胶片) |
| 2 | 胸部 CT 检查 | 所有嫌疑人 | 每人 | 262.00 | 外科胸部 CT 检查(其中包含检查费和 5 张胶片) |
| 3 | 血常规检查 | 所有嫌疑人 | 每人 | 100.00 | 其中血常规包含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检测和 C-反应蛋白(CRP)测定;血型包含 ABO 血型鉴定(正定型)、ABO 血型鉴定(反定型)和 RhD 血型鉴定。 |
| 4 | 腹部 B 超检查 | 刑事犯罪嫌疑人、肝肾功能不全嫌疑人、有外伤嫌疑人 | 每人 | 342.00 | 腹部 B 超检查,腹膜后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右下腹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泌尿系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5 | 腹部 X 光检查 | 吸毒嫌疑人、肝肾功能不全嫌疑人、有外伤嫌疑人 | 每人 | 78.80 | 其中包含腹部 X 线摄影,胶片 |
| 6 | 心脏彩超 | 吸毒嫌疑人、患冠心病嫌疑人 | 每人 | 353.00 | 心脏彩超,超声科组包记录为普通心脏 M 型超声检查、普通二维超声心动图、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左心室收缩功能超声测定和左心室 |

| | | | | | |
|---|--------------|--------------------------|----|--------|--|
| | | | | | 舒张功能超声测定。 |
| 7 | 心电图 | 所有嫌疑人 | 每人 | 30.00 |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
| 8 | 心肌酶、心 损检查 | 患冠心病嫌疑 人 | 每人 | 275.00 | 心梗两项包含肌钙蛋白 I (TnI) 测定和肌红蛋白 (Mb) 测定。急心功能 (心肌酶) 包含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肌酸激酶 (CK) 测定、肌酸激酶-MB 同工酶质量 (CK-MBmass) 测定和乳酸脱氢酶 (LD) 测定。 |
| 9 | 肝肾功能 检查 | 肝肾功能不全 嫌疑人、有外伤 嫌疑人 | 每人 | 120.50 | 肝功四项包含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测定和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 电解质 II 包含胱抑素 (Cys-C) 测定、尿素 (Urea) 测定、肌酐 (Cr) 测定、尿酸 (UA) 测定、钾 (K) 测定、钠 (Na) 测定、氯 (Cl) 测定、总二氧化碳 (TCO2) 测定、镁 (Mg) 测定、总钙 (Ca) 测定、无机磷 (P) 测定。 |

| | | | | | |
|----|-------------|--------------------------|----|--------|--|
| 10 | 尿常规 | 糖尿病嫌疑人、 有外伤嫌疑人 | 每人 | 34.00 | 女性嫌疑人含尿妊反,尿常规包含尿常规化学分析和尿有形成分分析。尿妊反、为特异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试验。 |
| 11 | 血糖、血气 检查 | 吸毒嫌疑人、糖 尿病嫌疑人 | 每人 | 145.50 | 血气分析包含动脉采血、动脉血气针、血气分析(离子分析)、乳酸(LA)测定和葡萄糖(Glu)测定。单查急血糖葡萄糖(Glu)测定。 |
| 12 | 头颅CT检 查 | 高血压或脑梗 嫌疑人、有外伤 嫌疑人 | 每人 | 148.80 | 头颅CT平扫内科头部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和胶片。 |
| 13 | 头颅CT检 查 | 高血压或脑梗 嫌疑人、有外伤 嫌疑人 | 每人 | 164.60 | 头颅CT平扫外科头部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和胶片,用2张胶片。 |
| 14 | 伤口清创 | 有外伤嫌疑人 | 每人 | / | 根据伤情决定,据实结算 |

注: 1. 报价项目依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政策文件, 单价随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2. 严重内外科疾病, 根据病情情况, 另行结算, 不计入此项目预算中。

1.3 本服务项目成交单价为最终取费单价, 如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政策文件对单价调整, 最终取费单价随政策文件进行调整。甲方按照季度,

定期分批进行支付。在乙方完成当期被审查犯罪嫌疑人入所检查后，根据参检类型种类及检验科目，结合成交单价并综合实际检查人数核算记录检查费用，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检查费用金额领取当季度服务费用。乙方领取服务费前，需向甲方提供可由甲方接受的且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医疗票据及检查明细，甲方收到并确认后支付服务费。

- 1.4 在双方确认款项且乙方提供完整票据和考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
- 1.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紧急医疗服务。若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存在严重质量瑕疵以至于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1.6 乙方同意，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或拨付迟延造成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于财政资金审批完成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支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负责提供被检查人员体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检查类型等信息。
- 2.2 甲方被检查人员检查出重大疾病，在得到乙方通知后，有协助乙方及时通知被检查人员的义务。
- 2.3 对被检查项目有选择的权利。
- 2.4 对检查结论有咨询和质疑的权利。
- 2.5 对检查收费有知情权。
- 2.6 每季度检查工作结束后，甲方确认检查人数、检查项目并结合合同单价核对检查费用及时进行结算。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甲方被检查人员紧急医疗服务工作，确保检查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将本合同紧急医疗服务工作委托其他医疗机构进行。
- 3.2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或北京市卫生机构认可的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查的资

质证书,并且证书需涵盖甲方医疗检查服务套餐内所有项目的检查资质,能够符合标准及要求的完成甲方紧急医疗服务工作。

- 3.3 所有参与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的医师、护士等医技人员均应认真负责,具有合法的和相应的行医资质。
-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情况合理制定医疗服务方案。
- 3.5 在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严重健康损害或检查项目严重异常者,乙方应及时通知到甲方,给予有效的就诊建议,并协助在三级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挂号就医。
- 3.6 乙方及其医务人员应对检查结论及个人隐私绝对保密,不得用于向甲方及甲方被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报告和健康分析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并应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第四条 合同终止

4.1 合同终止

4.1.1 提前终止

- 4.1.1.1 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调整、经营范围变化、业务调整、分立合并、转让重整或破产等,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终止合同。
- 4.1.1.2 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合同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违约行为,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十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4.1.1.3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环境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给甲方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4.1.1.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委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终止合同。
- 4.1.1.5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亲自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条件,或履行合同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4.1.1.6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达到合同终止条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1.1.7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行为或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该“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

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不实的企业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1.2 自然终止

4.1.2.1 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违反本合同全部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

5.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对违约情况予以回复，并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在十日内予以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体检人员人身、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体检人员的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分歧，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甲方接受检查人员因体检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乙方侵犯的，可直接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规范。具体条款如下：

7.1.1 乙方保证不泄露有关甲方的任何数据和信息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视乙方由于泄露甲方信息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而定。

7.1.2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障

甲方的权益，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条款。

7.2 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保密条款外，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年内乙方同样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8.1 在履行本合同中，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8.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协议签订后，如发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在本协议后所列的附件（如有）应被认为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名称：（印章）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朱峰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16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010-81389131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分理处

帐号：0200026409200062934

2026年03月13日

成交服务商：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名称：（印章）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张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邮政编码：102400

电话：010-8932344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帐号：11100101040009370

2026年3月13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被审查嫌疑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 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 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被审查嫌疑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将被列入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朱峰

（单位公章）



日期：2026.03.13

乙方（代表签字）：

李斌

（单位公章）



日期：2026.3.13